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2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通知,其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8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2日	16.73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3日	16.26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9	1,000.00	0.4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7.07	550.00	0.24%
合计	-	-	-	2,850.00	1.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索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本清超市)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739.7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3月17日,索美公司减持我司股份后,与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505.1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8%,低于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股份变动性质:未发生股份变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如实编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又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股东名称	指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靓本清超市	指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3月1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燕清
2.注册地: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3.注册资本:贰亿柒仟伍佰万元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400000003384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141376-8
6.税务登记证号码:450400711413768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主要经营范围: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对实业、证券、医药的投资。
9.经营期限:1999年03月12日至2019年03月11日
10.主要股东情况:梁国坚先生持有51%的股份;张桂珍女士持有44%的股份;张南生先生持有5%的股份。
11.通讯地址: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楼
12.联系电话:0771-2100959
13.传真:0771-2100799

(二)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梁国坚
2.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3.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万元整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4785
5.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1638599-7
6.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716385997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主要经营范围:零售贸易
9.经营期限:1999年08月12日至长期
10.主要股东情况: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份;梁国坚先生持有5%的股份。
11.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12.联系电话:020-85526871
13.传真:020-85526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索美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燕清	女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梧州	无

(二)靓本清超市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梁国坚	男	董事	中国	南宁	无
张正勤	男	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索美公司减持国海证券股份为其战略投资需要。靓本清超市未减持国海证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

索美公司将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索美公司已将相关减持计划通知了国海证券,国海证券于2014年12月2日发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索美公司按照其战略投资计划,拟于近期陆续减持所持有的国海证券15,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公告详见登载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美公司已按上述计划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国海证券13,7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情况如下: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8,31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3.60%;靓本清超市持有国海证券3,739.72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1.62%。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2,055.116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5.22%。

2015年3月17日,索美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0.24%。本次权益变动后,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765.388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3.36%;索美公司与一致行动人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国海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05.1166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7,765.388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6,393.00万股被质押、冻结;靓本清超市持有国海证券3,739.728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有3,738.00万股被质押、冻结。除此之外,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在国海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17.07	550.00	0.24%
合计	-	-	-	550.00	0.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315.3882	3.60%	7,765.388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15.3882	3.60%	7,765.3882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39.7284	1.62%	3,739.7284	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7284	1.62%	3,739.7284	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055.1166	5.22%	11,505.1166	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5.1166	5.22%	11,505.1166	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索美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于2015年2月12日减持国海证券股份至5%以下。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201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索美公司于2015年3月3日至3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国海证券股份3,750.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62%。

靓本清超市未减持国海证券股份。因索美公司减持国海证券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降至5%以下,按规定,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需共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国海证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2	8.72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09.03	8.92	860.00	0.3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司法划转	2014.10.16	-	40.3008	0.0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6	10.69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1.28	12.18	2,100.00	0.9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2	13.13	1,150.00	0.50%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9	18.00	950.00	0.4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12.11	15.73	2,200.00	0.9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2.11	14.86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2.12	14.94	950.00	0.41%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3	16.65	400.00	0.17%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5	16.44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2	16.73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3	16.26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3.16	16.79	1,000.00	0.43%
合计	-	-	-	14,850.3008	6.4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2.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梧州市新兴二路137-6号401室 2.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001之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为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120,551,166股,持股比例:5.22%。其中,索美公司持股数量:83,153,882股,持股比例:3.60%;靓本清超市持股数量:37,397,284股,持股比例: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变动数量:5,500,000股,变动比例:0.24%,均为索美公司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情况:持股数量:115,051,166股,持股比例:4.98%。其中,索美公司持股数量:77,653,882股,持股比例:3.36%;靓本清超市持股数量:37,397,284股,持股比例: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0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收集各位董事的表决意见,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监事符全、程亚光见证了表决统计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IBM签署中间件软件许可协议的议案》

华胜天成拟和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简称IBM)签署中间件软件许可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华胜天成获得IBM的授权,可以使用和修改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和IBM MQ的中间件软件源代码,且该软件源代码中无任何加密的组成部分。

该协议金额不超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该软件许可协议、相关附属文件以及付款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北京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以国产高端计算系统的自主、安全、可控为目标,建立高端计算系统的产业链,实现高端计算系统的产业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

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投资设立以下公司:

以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北京新云东方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建立渠道以销售新云服务器,同时整合国内先进的软件技术或产品,形成基于Power技术的基础架构系统平台,为市场提供完整的基础架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

拟与郝庄严共同投资2000万元,设立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980万元,持有该公司99%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建立完整的生产配套体系,为"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高端计算产业链建立基础生产制造平台。因郝庄严为华胜天成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超过10%的自然人股东,此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0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8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胜天成")、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下称"IBM")签署了软件许可协议,许可索引编号:L159242(下称"协议"),华胜天成按照协议约定,取得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和IBM MQ的中间件软件许可使用权。现将该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

二、协议标的和协议双方情况

(一)协议标的:

IBM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Liberty Base和IBM MQ的中间件软件程序源代码。

(二)协议双方情况: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11层。

乙方: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399号10号楼7层。

三、协议主要条款

该协议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议标的性质:非排他的、除双方另有规定外不得转让的、不得分许可的、可撤销的、须付费的版权及商业秘密。

(二)协议金额:本协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总金额不超过华胜天成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履行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外的地区。

(四)履行期限:除非按照协议中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本协议的期限始于生效日,并在十(10)年内持续有效。

(五)商标和品牌: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内容之外,本协议不赋予任何一方为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商标、商号或其他标识的权利。

(六)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双方签署并盖章协议且华胜天成向IBM支付首次付款的第一日。

(七)交付:在收到华胜天成给付的首次付款后不超过二天,且华胜天成收到IBM本程序可以交付的通知的合理时间内,IBM应以软件交换常用的方式迅速进行本程序源代码的初次交付。

(八)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3月18日。

(九)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十)其它重要内容:该软件源代码中无任何加密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对协议标的、授权许可费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

四、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代表华胜天成主导的TOP项目的重大进展,有利于华胜天成中间件产品的研制,为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奠定基础。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华胜天成履行该协议的主要风险为技术风险,华胜天成将通过专业人才储备、与IBM洽谈技术支持服务、与相关方建立技术联盟来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设公司名称: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控股子公司出资1980万元人民币
- 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1980万元与郝庄严共同设立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郝庄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郝庄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

二、关联方及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郝庄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郝庄严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郝庄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杭州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北京新云东方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1980万,占比99%
郝庄严拟出资20万元,占比1%
4、各股东皆以现金形式出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公司主要负责建立完整的生产配套体系,为"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的高端计算产业链建立基础生产制造平台。

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新云东方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1(122065)。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年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2月17日、2月18日分别发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4.69%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3月30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9%,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2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5年4月1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郁骅君、王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表:"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编: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类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6	1638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3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万元(不含2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